

F68 020 |

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基金管理辦法

98.12.04 商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有效管理本所基金，以符合捐款人之善意，並做有效的運用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基金主要用途

(一)未指定用途捐款

- 1.本所舉辦之學術活動
- 2.本所師、生出席校外學術活動
- 3.本所空間環境改善
- 4.本所機械儀器改善
- 5.本所前瞻性發展事務

(二)指定用途捐款

- 1.指定用途之專款專用

第三條：基金管理方式

- 1.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商學研究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管理學院碩士班主任擔任委員。
- 2.動支本基金時，除指定用途外，其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，應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其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下者，由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基金之保管與支用

- 1.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- 2.本基金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